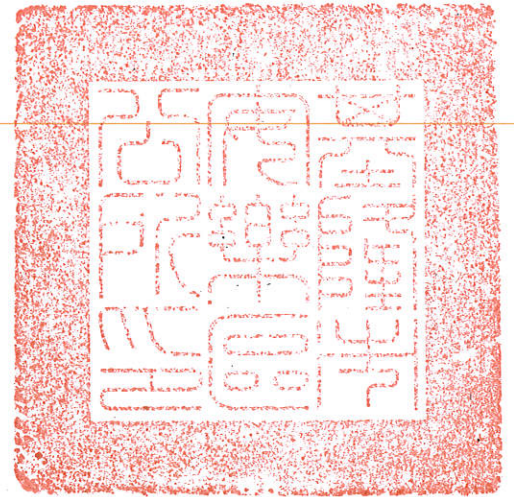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安社字第11301079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民眾周振雄(C12070****，民國61年12月12日生)於113年10月17日上午09時45分病逝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(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周振雄君大體現安置於基隆市殯葬管理所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，將由基隆市政府委託殯葬業者代為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簡翊哲

病歷號碼: 4100028
死亡證字: V1130421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							
(一)姓名	周振雄	(二)性別: 男	(三) <table><tr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C120703078</td></tr><tr><td>護照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居留證統一證號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0703078	護照號碼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0703078													
護照號碼														
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			
(四)戶籍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12鄰崇德路3號四樓					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拾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上午玖時肆拾伍分					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巷200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<table><tr><td>3天</td></tr><tr><td>2週</td></tr><tr><td>2年</td></tr><tr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/tr></table>	3天	2週	2年								
3天														
2週														
2年							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肺癌 丁.(丙之原因):					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醫師姓名: 李俊豪</td><td>MPQ756</td></tr><tr><td>證書字號: 醫字第086103號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醫療院所代號: 1111060015號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院所地址: 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參金路222號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				醫師姓名: 李俊豪	MPQ756	證書字號: 醫字第086103號		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	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		醫療院所代號: 1111060015號		院所地址: 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參金路222號
醫師姓名: 李俊豪	MPQ756													
證書字號: 醫字第086103號							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					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														
醫療院所代號: 1111060015號														
院所地址: 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參金路222號														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